

浙能绍兴滨海热电厂四期扩建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1 概述	3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4
2.1 公示信息内容	4
2.2 公示载体	4
3 公众调查	5
4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开情况	5
5 公众意见处理	6
6 其他内容	6
7 附件	6
附件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内容	7
附件二：公众参与调查公示照片	9
附件三：诚信承诺函	10

1 概述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浙能绍兴滨海热电厂)为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集中热源点之一，始建于 2008 年，厂址位于曹娥江与钱塘江交汇处的西侧，占地面积 56.467 公顷。

浙能绍兴滨海热电厂主要为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工业园区三期区块供热，迄今为止已建成 3 期工程，另有备用的 5.7 万 KW 抽背汽轮发电机组正在建设，达产规模总装机容量 88.5 万 KW。其中，一期工程装机容量 60 万 KW，达产规模平均热负荷约为 820t/h，已满负荷运行；二期工程装机容量 22.8 万 KW，达产规模平均热负荷约为 1440t/h，已满负荷运行；三期装机容量 5.7 万 KW，达产规模平均热负荷约为 330t/h。全厂满负荷运行达产平均热负荷约 2590 t/h。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绍兴市加快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要求，推进柯桥印染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传统产业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优化产业布局，腾出发展空间，积聚新兴动能，着力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到 2022 年底，绍兴市要基本完成印染、化工企业集聚提升工作，建成柯桥蓝印小镇的目标，为全省印染产业改造提升提供“绍兴经验”。绍兴市各级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文件支持绍兴市柯桥区围绕“绿色高端、世界领先”目标，积极承接越城区袍江区域印染企业整合集聚。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工业区三期区块也是柯桥区印染企业重要转移地，结合近期转移计划，三期区块近期用汽量高值达到 3400t/h，区域内供汽量缺口通过滨海热电厂三期扩建、龙德热电扩建+技改等项目的建设补充，基本可以满足滨海工业区整个三期区块现状热负荷需求。

为满足越城区印染企业搬迁后用汽需求，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开展四期扩建工程，考虑一炉一机，新建 1×500t/h 高温高压参数煤粉锅炉+1×57MW 抽背式发电机组，并配套相应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辅助工程。浙能滨海热电厂四期扩建工程是绍兴市区印染集聚提升的配套工程，目前越城区搬迁印染企业已按正常进度建设投产，若本次四期扩建项目开工建设周期延后，将使印染集聚区出现供热缺口，蒸汽供需矛盾将日益突显，会被迫实施长期有序用汽，对柯桥的经济发展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四期项目建设迫在眉睫。该项目符合国家及行业发展方向和政策指南，已通过绍兴

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核准号：绍柯审批投〔2021〕184 号）。

为了使公众了解本项目基本情况及周边敏感目标分布、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预期效果、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使该项目被公众认可，支持和配合项目的建设，提高该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我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以收集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范围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根据《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评期间通过建设单位网站发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敏感点公示等方式进行了公众参与。

2.1 公示信息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内容主要包括：（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概述；（2）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3）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4）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5）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6）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对象和期限；（7）公众提出意见的反馈途径；（8）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方式及时间；（9）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评审批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2.2 公示载体

2.2.1 公示范围及方式

（1）公示范围：本次环评阶段公示范围主要为环境空气评价范围内可能受到本项目影响的周边敏感点。

（2）公示方式：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建设单位网站公示，并在上述敏感点公告栏内进行张贴。

2.2.2 张贴公示

项目周边敏感点较少。我单位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2022 年 09 月 29 日在项目地周边环境空气评价范围内的绍兴滨海工业区园区管委会公告栏中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期间，我单位、环评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局均未接到村民和有关部门的来电、来函（包括书面、传真及信件）。

公示照片见附件二。

2.2.3 媒体公示

本次环评期间，我单位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起在绍兴政务服务网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 10 个工作日，我单位、环评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局均未接到村民和有关部门的来电、来函。

公示网址：http://sx.zjzfw.gov.cn/art/2022/9/16/art_1460292_10394.html。

2.2.3 其他公示方式

本次公示没有采用其他方式。

2.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环评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局均未接到村民和有关部门的来电、来函（包括书面、传真及信件）。

3 公众调查

本次公示未采取其他形式的公众参与调查方式。

4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开情况

1、我单位已经在本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中明确了公示期间环境影响相关内容查阅或咨询方式及时间。公示期间内，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详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查阅环境影响相关可公开内容或进行咨询。

2、我单位已在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中初步明确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向公众公开的方式和时间。本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前将进行全本公示，公示版环评报告可在浙江省政务网查阅，公示时间视审批进度而定。

5 公众意见处理

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我单位、环评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局均未接到村民和相关单位的来电、来函（包括书面、传真及信件）。因此，我单位将依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现项目污染物的达标排放，降低对空气、水环境的影响，确保环境质量达标，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6 其他内容

（1）本次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证明等在我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有存档，以备各级部门审查。

（2）我单位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做出承诺。

诚信承诺函见附件三。

7 附件

附件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内容

附件二：公众参与调查公示照片

附件三：诚信承诺函

附件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内容

浙能绍兴滨海热电厂四期扩建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能绍兴滨海热电厂四期扩建工程

建设地点：浙能绍兴滨海热电厂现有厂区二期工程煤场的南侧以及煤场东侧围墙至曹娥江大闸管委会围墙的空地，总用地约 5.9 公顷，其中需新征用地约 4.5955 公顷。

建设内容与规模：新建 1×500t/h 高温高压自然循环煤粉锅炉+1×57MW 级抽背式发电机组，并配套相应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迎阳公寓、规划居住区等距离项目中心 5km 的矩形范围内的敏感点。以及评价区域内的内河水质及地下水环境、土壤、生态等。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大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脱硫脱硝除尘，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拟建项目将实施严格防渗，从源头上消除地下水污染途径，本项目建设对厂址周围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3、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各噪声源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对厂界声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满足相应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周边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不会对敏感点造成影响。

4、固废及土壤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固废可实现零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经防渗后对土壤影响不大。

5、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结论

在保证设备质量及人员管理和操作水平，切实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对策的基础上，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6、生态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取水占曹娥江河口径流量比例很小，对周边环境及附近河段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对区域水生态影响有限。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1、废水：项目废水依托厂内现有污水系统处理后厂内回用，无法回用的经厂内预处理后可直接纳管，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影响。

2、废气：本项目采用“SCR 脱硝+五电场静电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工艺+管束式除尘器”的烟气净化工艺，确保各项指标达标排放。飞灰输送为密闭，设有通风除尘设施；煤输送系统为密闭系统等，确保厂界粉尘达标。

3、固废：飞灰、炉渣、石膏等综合利用，废催化剂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可妥善处置。

4、噪声：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并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对周边敏感点影响不大。

5、环境风险、地下水及土壤：加强管理，做好设施的日常维护，防止事故工况的发生，按规范做好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事故发生后，应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浙能绍兴滨海热电厂四期扩建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总体规划、园区规划及热力规划等，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该项目工艺设备先进，具有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可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等级。因此本环评认为，在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该项目在拟选厂址的实施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对象和期限

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主要是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村庄、居住区、学校、单位等公民、法人及组织代表等。征求公众意见的有效期限为自公示发布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反馈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采取网上公示、敏感点张贴公示等形式。

在征求公众意见有效期限内，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传真或电话等方式，发表对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建设单位将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环评单位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在征求公众意见有效期限内，公众均可在工作日 8:30~17:00 期间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索取报告书可公开的相关内容(涉及技术保密的内容除外)。

八、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绍兴滨海工业区九七丘

联系人：缪工

联系方式：0575-81195566-2603

2、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联创街 199 号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571-87992686

3、环评审批单位

环评审批单位：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575-88604938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公告发布时间：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二：公众参与调查公示照片



敏感点张贴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站公示照片

附件三：诚信承诺函

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在浙能绍兴滨海热电厂四期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已依法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浙能绍兴滨海热电厂四期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 月 日

